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思诺及另三人

DCCC 1016/2022 ; [2024] HKDC 438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9246&QS=%2B&TP=RS)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练锦鸿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判刑 – 串谋有意图伤人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 串谋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条 – 串谋罪的刑责等同涉及串谋所干犯的罪行 – 量刑因素 – 以互联网络抗议/反对政府防疫措施 – 煽动他人以武力破坏政府的统治权 – 年轻并非任意妄为之后作为免责的借口

背景

1. 本案涉及五名被告人，他们共同被控一项「串谋有意图伤人」罪，违反《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17(a)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即控罪 1)。

2. 此外，下述被告人亦各面对以下其他控罪：

- (a) 第一被告个人 (D1) : 「作出了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行为」, 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 (即控罪 5)、和「管有攻击性武器」, 违反《公安条例》(第 245 章) 第 33 条 (即控罪 2);
- (b) 第二被告人 (D2) : 「串谋作出了一项或多项煽动意图的作为」, 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即控罪 6); 及
- (c) 第三被告人(D3) : 「管有危险药物」, 违反《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 第 8 条 (即控罪 3)、 「无牌管有枪械及弹药」, 违反《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 第 13 条 (即控罪 4)、 及「串谋作出了一项或多项煽动意图的作为」, 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 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即控罪 6)。

3. 就控罪 1 第四被告人不认罪, 审讯后因证据不足被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其余四名被告人则认罪及承认案情, 被法庭裁定控罪 1 罪名成立。(第 2 段)

4. D1 不承认控罪 2 但承认控罪 5。法庭裁定控罪 5 罪名成立, 并基于 D1 已就控罪 1 和控罪 5 被定罪, 批准控方申请将控罪 2 留在法庭档案, 未得法庭批准, 不可继续检控。(第 3 段)

5. D2 及 D3 承认控罪 6。另外 D3 又承认控罪 3 和控罪 4。法庭裁定他们分别就各自承认的控罪罪名成立。(第 6 段)

判刑理由摘要

A. 案情

控罪 1 案情 : 「串谋有意图伤人」

6. D1 于 2022 年 2 月在 Telegram 上设立了一个平台 (「平台 1」)。平台 1 初时为公开群组，后转为私人群组，并设有可加入群组的连结。D1 是群组拥有人及管理人，其他被告人是群组成员。(第 10-11 段)

7. 平台 1 在涉案时段，载有二百则以上各种形式的贴文发布或转载文字、图片、视频或其他图像，描述充满仇恨及煽动暴力的言论，灌输激进主义，具有鼓励违法的性质，包括倡议以极端武力及手段，使用不同的战术及武器攻击警务人员、公职人员、防疫人员及支持防疫政策的平民，以妨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防疫政策，甚至在社区内发动大规模的屠杀计划，其言词也针对整个特区社会及警队，充满不满、仇恨的言论。其中部分贴文更直接或者间接建议群组成员向特区政府或者警队发动攻击时如何使用战术工具、如何制造爆炸品及以 3D 方法打印枪械，并煽惑群组成员违反防疫规则及炸毁社区检验中心。(第 12-14 段)

8. D1 是平台的设立者，在整个讨论中是担任一个带领的角色，可说是最重要的推手。他污蔑政府的防疫措施，散播未经证实、甚至是虚假的消息，鼓吹武装以对抗防疫政策，屠杀香港人，杀死怀有「奴隶思想」的人、警务人员及公务人员、协助对抗新冠疫症的人及支持政府实施防疫政策的市民，甚至要杀死自己的家人。他更强调攻击的对象是针对个人，向人使用暴力要「一刀割颈」、要「快狠准」。在其所发的讯息中，D1 提到有需要时会用刀割颈攻击他人。(第 15-18 段)

9. D2 亦有积极参与讨论，激使其他人以不同武器攻击目标人物，与群组成员商量及询问是否有物资制作爆炸用品，宣扬使用武器和便利生产爆炸品，更讲解所需提炼方法及制造方法。他又建议以生果刀作为攻击警务人员的武器，以及鼓吹群组成员采取实际行动，而非只是流于讨论的层面。D2 发起与群众成员见面，以了解众人武器及装备的水平及讨论分工，分享过往制作枪械的经验，及商议筹划大屠杀，并询问有关火药的型号、盛器和攻击目标。(第 20-21 段)

10. D3 的贴文赞同以刀严重伤害防疫人员，并鼓吹可以仿效，更煽惑他人杀害防疫人员及公职人员。(第 24 段)

11. D5 则在讨论中商讨如何购买武器，如何使用暴力及攻击性武器，亦曾向组员提出要购买 3D 打印手枪。就着争相讨论，这些讨论渐渐构成一个协议。(第 27 段)

控罪 3 和控罪 4 案情：「管有危险药物」及「无牌管有枪械及弹药」

12. D3 被捕后，警方在其家中搜获包括一袋 1.98 克重的草本大麻、一支弩及三支短箭，这些物品分别为控罪 3 及控罪 4 中所指的物品。(第 25 段)

控罪 5 案情：「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行为」

13. 控罪 5 涉及 D1 设立的 Instagram 账户(「平台 2」)及其贴文。平台 2 是公开形式的账户，拥有一百七十五名追随者，任何人士都可浏览。D1 是平台 2 账户拥有人，有权发布、检视、封存或删除在该平台上的贴文。D1 在平台 2 首页的自我介绍中自称「极之暴力」、「支持用武力去反抗」、「消灭所有的极权狗及支持暴政的贱民」。(第 29-30 段)

14. 涉案期间 D1 在平台 2 发布共十三份煽动贴文，内容包括：(第 31 段)

- (a) 鼓吹使用武力作为对抗现有政权的唯一方法，社会上所有仇恨应诉诸暴力解决；
- (b) 煽惑他人不服从合法命令而变成不受管治；
- (c) 诅咒所有当权者应受到惩罚，警务人员、政府支持者及抗疫措施支持者应该被诅咒、憎恨和虐待；
- (d) 发表煽惑憎恨的言论，表示应该杀死中国人；

- (e) 抹黑防疫政策及警务人员的执法行动；
- (f) 作出一份「敌人名单」，包括公职人员、警务人员及协助推行新冠抗疫措施的人，指该等人士应予处决；
- (g) 指称中央及香港特区政府实施的防疫政策为极权侵略、残害人民的行为。

控罪 6 案情：「串谋作出一项或多项煽动意图的作为」

15. 控罪 6 涉及同时设于 Telegram 的两个群组，分别为「工程研究所」（「平台 3」）及「成就实验所」（「平台 4」）。D2 及 D3 是平台 3 和平台 4 的成员。（第 32-34 段）

16. 平台 3 及平台 4 的成员多次提到他们推翻现有政权、建立香港国的理念，并予以积极讨论、宣传和提出策略，呼吁进行非法活动以实现这些目标。D2 及 D3 积极参与群组，一同串谋与其他成员研发手枪、气枪、弩至爆炸品不等的各类武器：（第 36-40 段）

- (a) D2：讨论制造火器，向成员建议尝试以标枪、小型飞斧、匕首或长矛作为武器；上载弹壳/口径规格表和造枪原料的图片，并建议因应不同目的使用不同武器，如刀、弓箭、爆炸品；推广使用弓弩作为短距离作战，引导成员讨论使用鱼叉枪作为战术用品；声称有购买火器和十字弩的途径；发表多张有关警员行动的图片以作备战之用；教导群组如何制造土制汽油弹。
- (b) D3：商讨如何制作枪械、弓弩、投掷器等武器，声称已拥有弓弩，并在继续研发予以改良弩；张贴手制弓弩的相片，并进一步发布及广传三段示范和测试其手制弓弩的短片；建议使用手榴弹、无人机、刺针导弹等不同武器；张贴制造迷你飞标枪和自制手枪的短片；建议用钉弹做子弹，向群组成员查问是否懂得制造子弹，煽惑其他人「抢军火」。

B. 量刑

控罪 1：「串谋有意图伤人」罪

17. 有意图伤人罪最高可处终身监禁，而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串谋罪的刑责等同涉及串谋所干犯的罪行，其刑责亦等量齐观，但控罪的刑期得视个别情况及罪责而制订。法庭亦得就个别被告人的参与程度而微调其量刑。(第 42 及 52 段)

18. 法庭指出本案的罪行之要旨是串谋，最重要的是各人的协议，其内容是鼓吹及合理化伤害执法者、政府、执行有关措施的公职人员，甚至是愿意遵守防疫措施的市民大众。本案涉及的干犯人数至低限度有五至六个人，计划亦经一段时间集思广益、互相鼓励之下渐渐成形。在互相鼓励之下，各人是愈来愈踏实之下提出清楚的部署和计划，各人为了表现突出，会发出激进的言论，还作出进一步的计划。法庭认为，由开始的反对发酵到作出实际的计划，如果警方没有及时采取行动作出拘捕的话，相信会对社会带来更实际的破坏。(第 43 及 47 段)

D1 的量刑：控罪 1 及 5

19. 法庭考虑到 D1 所担当的角色，认为其刑责于各被告人之间为最重，因此裁定 45 个月监禁为量刑基数。就控罪 5 而言，法庭指出 D1 的贴文中并无可见之政治理念，而纯是对其他人的仇恨，认为这其实和普通恐怖分子没有太大的不同。「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行为」罪的最高刑期为 2 年监禁。虽然控罪 1 与控罪 5 是同一时段发生，其内容亦相近；但两个平台涉及的追随者相加之下，其影响更大，所以合理之量刑基数是 15 个月监禁。考虑到总体量刑原则，法庭下令控罪 5 之刑期中的 12 个月与控罪 1 分期执行，即总量刑基数是 57 个月监禁。法庭认为控罪的量刑原则应以震慑为主，唯一有效的是 D1

及时认罪，所以按照上诉庭的量刑指引，将 57 个月监禁下调至 38 个月。(第 44-46、48 及 50-51 段)

D2 的量刑：控罪 1 及 6

20. 就控罪 1 而言，D2 参与的程度及严重性不低，最后更与其他成员协议以武力破坏政府及其他支持政府的人员。法庭认为 D2 的刑责虽非最严重，但纵观本案的总体情况，合理之量刑基数为 36 个月监禁。(第 53 段)

21. 至于「串谋作出一项或多项煽动意图的作为」罪，最高可监禁 2 年，合理之量刑基数为 18 个月监禁。控罪 1 和控罪 6 发生时段相叠，其内容亦有相似之处，法庭考虑过总体量刑原则后，决定控罪 6 的 12 个月监禁与控罪 1 分期执行，即总量刑基数为 48 个月监禁。(第 54 段)

22. D2 犯案时不足 18 岁，并非极之年轻，而其造成的破坏更与其年龄没有直接关系，年轻并非任意妄为之后作为免责的借口。但无论如何，考虑到 D2 的年纪，法庭特别酌情减刑 3 个月。D2 本身的量刑基数是 48 个月，因其认罪而下调至 32 个月，再因其年纪而酌情下调至 29 个月监禁。(第 55 段)

D3 的量刑：控罪 1、3、4 及控罪 6

23. 就控罪 1，D3 总共发出了三则贴文，没有提出复杂的计划或者直接建议袭击任何人，法庭同意他参与的程度较低，采纳 24 个月为量刑起点。(第 56 段)

24. 控罪 3 涉及的毒品份量不算多，法庭处以 3 个月监禁。(第 57 段)

25. 控罪 4 涉及一支弩及三支箭，此等控罪无量刑指引。法庭考虑到 D3 有意

使用该武器，同时更曾在其他人的指示之下制作；此外，法庭亦考虑到当时在 D3 家中更有其他武器并未列在控罪详情之内，有关的弩更在 7 米之内可以造成伤害，认为量刑基数应为 15 个月。(第 58-59 段)

26. 法庭就控罪 6 的考虑与 D2 相同，采用 15 个月监禁为量刑基数。法庭以控罪 1 的 24 个月为量刑起点，控罪 3 与其他刑期分期执行，控罪 4 中的 3 个月与其他刑期分期执行，控罪 6 中的 6 个月与其他刑期分期执行，四项控罪之总刑期的基数为 36 个月。D3 认罪获法庭下调至 24 个月监禁。(第 60 段)

D5 的量刑：控罪 1

27. 法庭考虑到 D5 只发出四则贴文及其内容之后，认为其参与程度较低，所以采纳一个较低的量刑起点 24 个月，因为其认罪而下调至 16 个月。此外并无额外减刑之事项。(第 61 段)

#615637v2